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A股股票代码：600919）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行董事会第六届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本半年报及其摘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五）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振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决定，相关方案确定后将另行公告。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江苏银行	代码	600919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苏银优1	代码	36002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苏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nk of Jiangsu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nk of Jiangsu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1000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袁军				
董事会秘书	陆松圣				
证券事务代表	葛超豪				
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定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行网站（www.jsbchina.cn）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网址	http://www.jsbchina.cn				
电子信箱	dshbgs@jsbchina.cn				
投资者联系电话	（86）25-52890919				
传真	（86）25-58588273				
全国统一客服与投诉电话	95319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无变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8,951,744	44,864,292	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5,647	20,238,459	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03,568	20,170,610	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71,509	313,044,010	-39.54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336,365	337,961,238	3.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9	14.06	5.19
总资产	5,611,101,653	4,931,316,046	13.79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03	9.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03	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03	9.71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87	0.96	下降0.09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72	15.64	上升0.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68	15.58	上升0.10个百分点

3、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规模指标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11,101,653	4,931,316,046	3,952,041,570
负债总额	5,247,416,469	4,581,733,981	3,638,383,352
股东权益	363,685,184	349,582,065	313,658,218
经营业绩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8,951,744	87,942,367	80,815,212
利润总额	26,269,833	41,066,346	41,268,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5,647	34,501,004	31,843,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03,568	34,424,763	31,464,081
存贷款指标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活期存款	771,526,483	589,719,939	481,043,331
企业定期存款	860,146,567	774,408,553	680,723,063
储蓄活期存款	121,698,688	109,971,822	101,044,812
储蓄定期存款	987,346,572	863,613,147	721,893,033
其他存款	239,552,550	201,034,619	131,146,862
小计：各项存款	2,980,270,860	2,538,748,080	2,115,851,101
应计利息	46,151,566	50,975,841	44,803,999
吸收存款	3,026,422,426	2,589,723,921	2,160,655,100
企业贷款	1,939,986,212	1,662,037,152	1,317,919,498
零售贷款	649,570,025	660,442,953	674,804,125
贴现	180,701,692	146,580,503	102,479,081
小计：各项贷款	2,770,257,929	2,469,060,608	2,095,202,704
应计利息	7,764,154	8,131,734	8,309,617
减：减值准备	67,494,030	65,481,025	64,851,4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10,528,053	2,411,711,317	2,038,660,849
资本指标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397,450,879	380,505,262	340,127,24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7,960,396	264,155,039	238,791,028
其他一级资本	80,873,400	80,818,876	70,673,016
二级资本	38,617,083	35,531,347	30,663,205
风险加权资产	3,206,226,038	2,956,834,337	2,617,817,931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2.40	12.87	12.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9	11.67	11.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7	8.93	9.12
不良贷款率	0.81	0.84	0.89
存贷比	84.79	87.45	89.06
流动性比例	115.73	121.42	110.3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43	1.50	1.7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8.80	9.53	9.84
拨备覆盖率	304.83	322.98	350.10
拨贷比	2.47	2.70	3.12
成本收入比	20.43	26.67	24.73

4、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报告期内，集团净息差1.64%，净利差1.62%。生息资产收益率3.21%，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利率3.92%，金融投资平均利率2.53%，存放央行款项平均利率1.36%，其他生息资产平均利率1.76%；计息负债付息率1.59%，其中吸收存款平均利率1.46%，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利率1.76%，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利率1.65%，其他计息负债平均利率1.8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上半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1	2,660,627,015	51,705,644	3.92
金融投资	1,572,901,080	19,749,695	2.53
存放央行款项	185,682,625	1,256,489	1.36
其他生息资产	335,682,722	2,924,804	1.76
其中：存拆放同业2	270,516,730	2,460,019	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165,992	464,785	1.44
总生息资产	4,754,893,442	75,636,632	3.21
负债			
吸收存款	2,853,062,523	20,709,724	1.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743,981,204	6,476,707	1.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7,288,706	1,779,863	1.65
其他计息负债	1,096,435,675	9,778,110	1.80
其中：同业存拆入3	961,698,933	8,597,654	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3,145,404	1,097,863	1.66
总计息负债	4,910,768,108	38,744,404	1.59
利息净收入		36,892,228	
净利差			1.62
净息差4			1.64

注：1.发放贷款及垫款包含长期应收款；2.存拆放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3.同业存拆入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4.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不再计入利息收入，净息差按照还原口径利息净收入计算；5.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平均数。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1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1,280,614,898	6.98	0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0	1,272,147,055	6.93	0	无	-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923,456,408	5.03	0	质押	277,000,000	国有法人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	721,084,800	3.93	0	无	-	国有法人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710,435,942	3.87	0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256,834	574,854,077	3.13	0	无	-	境外法人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53,391,681	3.02	0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0	550,571,609	3	0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省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4,315,030	474,315,030	2.58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沪	63,510,084	407,216,972	2.22	0	无	-	其他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名董事，兼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名离任未满12个月的监事担任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管。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名董事（离任未满12个月的监事）、1名离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担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高管。 4.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前十名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四）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户数为54户。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优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9,900,000	9.95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投保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9,320,000	9.66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优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2,810,000	6.41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2,000,000	6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0,920,000	5.46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9,200,000	4.6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9,009,090	4.5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9,000,000	4.5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8,500,000	4.25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建元信托上盐增利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180,000	8,180,000	4.09	境内优先股	无质押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详见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四、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为民初心，统筹推进稳规模、增效益、调结构、防风险，向新向优的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

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5.6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79%。各项存款余额2.9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39%，各项贷款余额2.7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89.52亿元，同比增长9.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76亿元，同比增长8.09%。ROA（年化）为0.87%，ROE（年化）为15.72%，基本每股收益1.13元股。不良贷款率0.81%，拨备覆盖率304.83%。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17:30前将重点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dshbgs@jsbchina.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决定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经营发展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9:00-10: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17:30前将重点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dshbgs@jsbchina.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军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行长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统一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30日对"苏银优1"全体股东发放股息，按照"苏银优1"票面股息率3.8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7.72亿元（含税）。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江苏银行2026年度监管意见的通报》《关于江苏银行2025年度恢复计划审查意见的通报》。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B10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SCTB10注射液开展A型血友病的临床试验。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SCTB10注射液
2. 受理号：CXSL2600630
3.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4.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SCTB1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A型血友病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SCTB10产品为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重组抗FIXa/FX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用于治疗A型血友病（甲型血友病）。抗FIXa/FX双特异性抗体旨在通过结合活化的凝血因子IX（FIXa）和凝血因子X（FX）来模拟凝血因子VIII的促凝血功能，从而替代缺失的凝血因子VIII，恢复凝血功能。经过优化的SCTB10有望通过皮下注射方式替代重组八因子药物的静脉输注方式，大幅降低给药频率，实现更稳定的药物浓度、更佳的出血风险控制、提高用药便利性和可及性、改善全球广大血友病患者健康和生存状况的最终目标。

本次获批开展的为一项评价SCTB10在健康志愿者和血友病A患者中单次和多次皮下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和有效性的I/II期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1.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在取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SCTB10能否获得上市许可及获得上市许可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A02A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SCTA02A注射液开展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试验。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SCTA02A注射液
2. 受理号：CXSL2600627
3.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4.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SCTA02A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慢性乙型肝炎（Chronic Hepatitis B，CHB）是全球范围内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据世界卫生组织（WHO）2022年发布的数据，全球慢性乙肝病毒感染者约有2.54亿人，每年新增感染病例达120万例。慢性乙肝若长期未得到有效干预，可进展为肝硬化、肝细胞癌（HCC）等严重并发症，全球每年因该病死亡的人数约110万。2020年全国慢性病毒性肝炎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全人群乙肝表面抗原（Hepatitis B surface Antigen，HBsAg）流行率约为5%-6%，估计约有7,500万慢性乙肝病毒（Hepatitis B Virus，HBV）感染者。功能性治愈是慢性乙肝治疗的终极目标，但现有核苷（酸）类似物和聚乙二醇干扰素α等药物的功能性治愈比例不理想，仍存在较大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SCTA02A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抗HBsAg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是公司以功能性治愈慢性乙肝为目标设计的产品组合中首个获批临床的品种。本次获批开展的研究为I期临床试验，拟在健康成人及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评估SCTA02A注射液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

三、风险提示

1.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在取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SCTA02A能否获得上市许可及获得上市许可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1.00、2.00、3.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1.00至2.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9月4日上午12点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鼎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 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杨蓬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2"，投票简称为"翔鹭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选任、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具体承办本次发行的有关工作；

（2）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沟通，依法履行申报、审核程序，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框架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选择条件，及时酌情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或发行定价基准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进行与特定发行对象或证券申购人，以及上述主体的代理人、顾问的磋商、沟通；

（5）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或为本次发行签署、出具有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关承诺；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宜、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宜、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务；

（8）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酌情对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9）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或经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的本次发行方案的框架内，做出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定，进行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工作，签署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止。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